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3,120,711.19	630,316,836.23	1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74,302.59	54,085,453.99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71,347.54	53,702,777.47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009,288.05	-169,865,739.17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3.9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3,597,606.83	6,689,668,151.7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347,192.84	1,920,612,755.38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97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019.12	
合计	602,955.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7%	161,206,258	0	质押	150,000,000
					冻结	7,000,000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2%	115,984,800	0	质押	109,604,8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9%	8,583,580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5,224,84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681,25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4%	3,800,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0.77%	3,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3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108,068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7%	3,062,43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61,206,258	人民币普通股	161,206,258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115,9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4,8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3,580	人民币普通股	8,583,58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224,848	人民币普通股	5,224,8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1,254	人民币普通股	4,681,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8,0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8,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62,435	人民币普通股	3,062,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还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2、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3、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2、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3、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承诺均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期限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2月5日）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6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2019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2016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7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境外公司的销售战略。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7-01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王辉先生、杜君先生、岳彩平先生、王大宏先生、董华先生、韩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大宏先生、董华先生、韩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王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孙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王红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名杜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提名岳彩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提名王大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提名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提名韩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7-02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认为该报告均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季度报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的，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今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运作情况。

其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燕女士、张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名张维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燕，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邹平卫校，现任职山东范公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西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维辉，男，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200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专业，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经检办主任，2014年至今任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经检办主任。张维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维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维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维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认真仔细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已届满，现就重新选举第十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查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王辉先生、岳彩平先生、杜君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王辉先生、岳彩平先生、杜君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查董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大宏先生、韩本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资料，认董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大宏先生、韩本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2017年4月27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　华，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董　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董　华

日　期：　2017年4月27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本文，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韩本文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本文

日　期：　2017年4月27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本文，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